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促字第203號

債權人 蘭灣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馨馳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聲請費新臺幣伍佰元（貴公司提出匯票抬頭為高雄橋頭地方法院，無法入帳。）

二、貴公司及債務人馨馳企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人？

三、請具體載明利息起算日之年、月、日為何？又貴公司請求自發票開立時之依據為何，如不能提出依據，是否更改為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計算利息。（民法第229條規定，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四、債務人馨馳企業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7 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

本裁定不得抗告。